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1)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的餘下40%股權
及

(2) 自願性公告

收購一公司之100%股權

(1)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的餘下4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1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與石河子下野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石河子下野地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1。

於本公告日期，天誠節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石河子下野地持有40%權益。於收購事項1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天誠節水的100%權益，天誠節水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石河子下野地持有天誠節水40%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石河子下野地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1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石河子下野地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1；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1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1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願性公告 — 收購一公司之100%股權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與石河子西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²，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石河子西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石河子福利廠之權益，而石河子西營則持有石河子福利廠100%權益。於收購事項2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石河子福利廠的100%權益，石河子福利廠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事項2之披露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發展。

收購事項2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沒有超過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的百分之五。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²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

(1)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的餘下40%股權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天誠節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石河子下野地持有40%權益。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與石河子下野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¹，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石河子下野地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¹。於收購事項¹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天誠節水的100%權益，天誠節水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¹

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訂約方

- (i) 石河子下野地(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¹，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石河子下野地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¹。

代價、銷售股權¹估值及成交

收購事項¹的代價為人民幣392,68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天誠節水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基準日(即2018年5月31日)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天誠節水的股東全部權益而得出之估值人民幣981,700元的相關份額作基準而釐定。

代價於股權轉讓協議¹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內部資金支付。

收購事項1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1及相關備案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1完成後，天誠節水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1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遵照兵團黨委關於深化國資國企改革部署和要求，結合八師團場國企改革情況，進行收購事項1。

天業節水通過建設三大廢舊滴灌帶回收、造粒加工基地，能夠有效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過採取市場化的方式對滴灌帶造粒資源進行整合，通過滴灌帶生產加工，減少中間環節，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且與多方洽談合作模式，讓農戶和企業多方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1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天誠節水的資料

天誠節水於2009年3月6日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為20年。天誠節水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及石河子下野地分別擁有60%及40%。

於2013年8月，本公司及石河子下野地對天誠節水按比例增資，天誠節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誠節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石河子下野地持有40%權益。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及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

下表載列天誠節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17.31	-213.77	-27.74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18.84	-213.77	-27.74
資產總值	3,702.22	2,942.78	2,074.46
資產值	703.88	490.11	98.1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石河子下野地

石河子下野地主要從事對農業、林業、物業、工業、建築業、運輸業的投資、管理、服務與收益財產的租賃、出售與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石河子下野地持有天誠節水40%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石河子下野地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1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石河子下野地為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1；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1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1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願性公告 — 收購一公司之100%股權

緒言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與石河子西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²，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6,970,200元收購，而石河子西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石河子福利廠之權益，而石河子西營則持有石河子福利廠之100%權益。於收購事項²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石河子福利廠的100%權益，石河子福利廠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²

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訂約方

- (i) 石河子西營(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石河子西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6,970,200元收購，而石河子西營已同意人民幣6,970,200元出售銷售股權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2之披露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發展。

收購事項2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沒有超過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的百分之五。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於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1」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向石河子下野地收購天誠節水40%股權
「收購事項2」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向石河子西營收購石河子福利廠100%股權
「基準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	指	本公司向石河子下野地收購銷售股權1之人民幣392,680元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石河子下野地就買賣天誠節水4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1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本公司與石河子西營就買賣石河子福利廠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1」	指	石河子下野地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予以收購的天誠節水40%股權
「銷售股權2」	指	石河子西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予以收購的石河子福利廠100%股權
「石河子福利廠」	指	石河子一四八團福利綜合廠，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石河子西營擁有10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0,000元
「石河子下野地」	指	石河子下野地農場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石河子西營」	指	石河子西營農場，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誠節水」	指	石河子市天誠節水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石河子下野地擁有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0,000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同致信德(北京)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4日對天誠節水以資產基礎法作出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